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公示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文件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5 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巴彦淖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巴政发〔2021〕8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对《乌拉特前旗华明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选矿废石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温都尔嘎查
2. 建设规模和内容：采用筛分整形工艺，建设铁矿石、选矿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装置，配套安全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吨建筑骨料。
3. 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二、目的意义

为了保证收集意见和建议的广泛性，同时使得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利益群体都能够了解本项目的各方面情况。

三、初步设想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利益格局的调整，深层次的社会矛盾进一步显现，有些矛盾纠纷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几年发生的多起恶性群体事件更是引起了国家、各地方政府和企业的高度重视。所以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才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

四、项目可能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概述

土地征收引起的风险、项目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引起的风险、征收方案引起的风险、资金筹措和保障、运营期引起的风险等影响因素。

五、预防或减轻社会稳定风险的对策措施要点

设计单位在设计总投资中，根据概（估）预算编制办法有关规定，考虑该部

分风险，计算一定比例的预备费用。

六、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

1. 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

联系人：刘佳琪 联系电话：187 0494 1490

2. 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

群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发表对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

3. 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

自公示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2025年10月21日